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560號

原告 冠嘉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芳鈺

被告 林榮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9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之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同月25日、同年3月27日、同年5月2日、同年6月22日、同年8月10日及同月23日，共7次承作被告林榮勝開設之歐都上特色民宿（下稱被告民宿）維修及更換網路、電話總機及監視器線路工程，累計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21,900元，期間多次催討無果，爰依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9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2年8月23日所裝設之HDMI延長器設備有瑕疵，當初原告有答應可以退回工程款4,5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於上開時間承作被告之維修及更換網路、電話總機及監視器線路工程，約定報酬總計為21,900元等節，有估價單在卷可參（司促卷第9-1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潮

01 小卷第61頁)，堪信為真實。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05 明文。查，原告於前揭期間至被告民宿施作工程，既已完  
06 工，依前開規定，自得向被告請求報酬，是原告請求報酬共  
07 計21,900元（計算式：6,500+1,500+1,000+800+1,500+6,10  
08 0+4,500=21,900），自屬有據。

09 (二)被告雖以前詞辯稱，惟：

10 1.按契約之合意解除，係雙方當事人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  
11 契約，屬另一次契約行為，於兩造解除契約意思表示合致  
12 時，始發生解除之效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又按契約之合意解除，與法定解除權之行  
14 使，其效果不同，合意解除後契約當事人應負之義務，為另  
15 一法律關係，除有特別約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  
16 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89號、76年  
17 台上字第215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觀諸被告提出之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12年9  
19 月26日下午9時9分發送略以：『請把你的「分配器」、拿  
20 回、晚安』等語，原告則於同年11月7日回以：「8月23日HG  
21 MI延伸器，如果用不到，就完好退回，扣除4,500元」等語  
22 （潮小卷第65頁），足徵兩造係合意解除契約，並約定如被  
23 告退回HDMI延長器設備，則可免除4,500元報酬給付義務。  
24 然被告於言詞辯論程序中自陳：我有以電話跟原告說HDMI延  
25 長器設備放在被告民宿櫃台，但原告都沒有去拿等語（潮小  
26 卷第62頁），而原告否認被告有致電說要退還之事實，可見  
27 被告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履行上揭合意解除所約定之退  
28 回HDMI延長器設備之事，自不生免除4,500元報酬給付之效  
29 果。又被告辯稱HDMI延長器設備有瑕疵乙情，亦無提出證據  
30 以核其實，尚難採信。是被告辯稱應扣除4,500元之節，並  
31 無足取。

01 (三)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  
02 日起，即自113年7月31日起（司促卷第33頁），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04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8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9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2 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  
15 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23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書記官 薛雅云